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文件

电机学〔2025〕528 号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关于推荐工程师参加 2025 年工程能力评价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卓越工程师队伍建设，务实推进工程师国际互认，推动解决我国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遇到的工程师资格不被认可的问题，中国工程师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授权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等 14 家全国学会，在所属领域工程技术人才中开展工程能力评价，发展具备国际互认条件的工程会员。学会作为联合体发起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工程师国际互认行业试点单位、电气工程类

工程能力评价工作牵头单位，现面向“走出去”企业，组织开展推荐工程师参加工程能力评价的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一、推荐人员条件

（一）工程技术领域

推荐人员应为从事电气工程类相关工程技术领域的工程师。申请人可注册登录中国工程师联合体在线学习平台（<https://cpd-cse.cast.org.cn/front/home>），通过“在线学习-我的课程-通用课程”，提前学习《工程师国际互认与工程能力评价体系介绍》《<工程能力评价通用规范>解读》在线课程，了解相关内容（领域范围详见附件1）。

（二）教育经历

推荐人员应具备工程类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三）专业工作经历

推荐人员专业工作经历应满足以下条件：

- 1.专业工程会员申请人应具有至少5年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至少包含2年重要工程工作经历；
- 2.资深工程会员申请人应具有至少10年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至少包含5年重要工程工作经历；
- 3.具有境外工程项目实践经历，或未来3年所在单位有派其赴境外参与工程项目规划。

二、推荐程序

（一）动员与推荐

请结合贵单位境外工程项目当前进展和后续规划，动员符合条件的工程师参加工程能力评价，汇总推荐人员信息反馈至学会。

（二）宣讲与指导

学会将推荐人员信息反馈至联合体，联合体将适时面向推荐人员开展宣讲，统筹安排专家进行咨询，对申请材料填写及面试环节注意事项进行指导。请推荐单位支持推荐人员参加上述相关活动。

（三）推荐人员分配与评价

联合体按照工程技术领域将推荐人员分配至相应全国学会接受工程能力评价。请推荐单位支持推荐人员按要求成为相应全国学会个人会员，督促其及时提交工程会员申请表、完善或补充材料、接受评价考核，确保评价流程顺利推进。

三、有关事项

（一）推荐人员反馈

请安排专人填写《推荐参加工程能力评价人员情况表》（附件3），于10月31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扫描件及EXL文档）发送至学会联系人邮箱（csee-gchy@csee.org.cn），并注明主题“评价（2025）+推荐单位”。

开展工程能力评价、发展具备国际互认条件的工程会员是长

期开展的工作，推荐单位可随时反馈有互认需求的工程师，联合体和学会将按程序推动后续工作。

（二）推动人员互认

对通过评价在联合体注册的工程会员，鼓励企业给予适当奖励或优待，联合体将持续推动落实与境外工程组织签署的互认协议，根据互认需求将工程会员推荐到对方组织，帮助其获得境外相应工程师资格或称号。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朝阳

联系电话：010-63415215

电子邮箱：csee-gchy@csee.org.cn

- 附件：
1. 工程技术领域范围
 2. 工程师国际互认有关情况
 3. 推荐参加工程能力评价人员情况表



抄送：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2025年9月29日印发
